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指标说明

(2025 年度)

一、总体说明

1. “设站单位名称”、“流动站名称”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有关文件中的名称（或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更名的名称）填写。“设站时间”为照上述文件下发时间。

2. 各类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指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备案的博士后人员（不含退站人员）。招收时间以办公系统备案的进站日期为准。

3. 评估数据应为流动站所涉及的院系在该一级学科内的数据合计。统计范围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流动站的有关情况，其中培养使用和科研成果产出两个一级指标下的各项数据不统计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相关情况。

4. 评估数据的统计范围均为本流动站的有关情况；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指标说明

（一）基础建设

1. “1-1 科研环境”由流动站在线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①硬件条件建设情况”是指流动站为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提供的科研设备、办公场所、图书资料等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情况。

“②科研团队建设情况”是指流动站在博士后人员科研方向上

的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③为博士后提供的科研经费情况”指科研经费能否满足博士后人员基本科研活动需要。

2. “1-2 管理服务”由流动站在线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①博士后人员招收、分类培养考核、出站、待遇保障落实等日常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情况”指流动站对博士后人员招收、分类培养考核、日常经费管理、住房管理、科研项目管理、奖惩激励等各项制度建设的规范性和完备性。

“②专门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指流动站或设站单位配备的专门工作人员（指人事关系属于本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情况。

“③设站单位对其各站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指设站单位对下属各流动站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④对管理人员服务情况的满意度”指博士后人员及博士后合作导师对专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对有关政策的熟悉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

“⑤管理服务工作亮点、创新点（加分项）”指设站单位在博士后管理服务方面采取的创新性举措（有效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和满意度）。由流动站在线填报，每个流动站填报不得超过3项，每项字数不超过100字。

3. “1-3 生活保障”由流动站在线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①博士后人员工资收入情况”指流动站或设站单位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工资收入情况，是否与本单位同等条件正式职工享受同等工

资、绩效、五险一金等工资待遇。

“②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住房条件情况”指流动站或设站单位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住房方面的保障情况，如提供博士后公寓、租房补贴等。

“③其他福利待遇情况”指流动站或设站单位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休假、日常补贴等其他福利待遇情况。

（二）招收选拔

“招收选拔”指标数据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

1. “2-1 招收规模”指标中：

“博士后招收人数”指统计时限内本流动站（一级学科）招收的博士后人数。

2. “2-2 招收结构”指标中：

“①应届博士生做博士后数量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是指博士后招收总数中应届博士毕业生所占比例。

“②三类人员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指标中，“三类人员”指的是在职、超龄和同站同学科人员。

“③博士后人员平均年龄”指博士后人员进站时的平均年龄。

“④留学归国博士后数量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指标中，“留学归国博士后数量”指招收的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人员数量。

“⑤外籍、港澳台博士后数量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指标中，“外籍、港澳台博士后数量”指招收的外籍、港澳台博士后人员数量。

“⑥联合招收博士后数量与博士后招收总数比”指标中，“联合招收博士后数量”指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工作站联合

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数量。

（三）培养使用

1. “3-1 出站基本情况”指标数据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

“①按期出站比例”指统计时限内出站的博士后人员中，在站时间为 21 个月-6 年 6 个月（除因疫情导致超期的情况外）博士后人员的比例。

“②滞站人员数量（比例）”指统计时限内超期在站博士后数量占博士后招收总数的比例。

2. “3-2 科研项目”指标数据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专业科技机构查证。

“①人均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人）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指统计时限内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执行负责人）的、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的国家级项目（含二、三级子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②人均参与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指统计时限内博士后在站期间参与的、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的国家级项目（含二、三级子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③人均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人）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数量”指统计时限内博士后在站期间人均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执行负责人）的、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的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3）。

“④人均参与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数量”指统计时限内博士后在站

期间人均参与的、项目依托单位为本设站单位的省部级项目（排名前3）。

“⑤人均参与的科研项目数量”指统计时限内博士后在站期间人均参与的除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外的其他科研项目数量。

3. “3-3 学术交流”指标数据通过流动站在线填报，并结合博士后人员及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采集相关数据。

“①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指标中，“国际重要学术交流活动”是指博士后人员开展的中方或境外政府资助的双（多）边交流合作、短期访学等交流活动（含博士后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或参加的领域内公认的高影响力的学术年会或综合性学术会议。

“②参加国内重要学术交流活动情况”指标中，“国内重要学术交流活动”指领域内公认的高影响力的学术年会、综合性学术会议。

4. “3-4 人才成长”指标数据通过流动站在线填报，专业科技机构查证。

“①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入选两院院士或学部委员的情况（加分项）”。

“②培养的博士后人员入选国家级人才称号情况（加分项）”。

“③入选国家博士后资助项目情况”指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人员获选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等情况。

（四）科研成果产出

1. “4-1 直接产出”指标主要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专业科技机构查证。

“①人均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指统计时限内博士后人员在站期

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国际高水平期刊主要包括 SCI、SSCI、A&HCI、EI、Scopus 等；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主要包括：SCI(四区以上，不含网络版)、SSCI 来源期刊、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等)。

“②人均专利申请数量”指统计时限内博士后人员人均主持或参与取得并成功申请的专利（有申请号）。

“③人均出版的著作数量”指统计时限内在站、出站博士后人员主持或参与出版的著作、报告等成果（出版日期在评估期内，有图书号）。

“④在国内外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加分项）”指统计时限内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身份在顶级期刊（指影响因子 >40 的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2. “4-2 成果应用与影响”指标主要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专业科技机构查证和流动站在线填报。

“①博士后人员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加分项）”指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

“②国家及省部级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情况（加分项）”指统计时限内在站博士后参加的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省部级权威赛事并获奖的情况。

（五）负向指标

1. “5-1 评估期内零招收”指标数据通过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直接采集。

“评估期内招收人数为零，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是指在评估期内

零招收，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2. “5-2 科研诚信”指标，由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评价；专业科技机构查证。主要指流动站出现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事件，不得评优；情节严重的，博管会综合考虑后直接评为不合格。

“在站博士后、博士后合作导师出现科研诚信问题，不予评优”指统计时限内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在评估期内出现学术不端等科研诚信问题，该流动站不能获评优秀等级。

3. “5-3 负面舆情”指标，主要通过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评价获得。

“在站博士后、博士后合作导师出现社会影响较大的负面舆论事件，不予评优”指统计时限内流动站招收的在站博士后、博士后合作导师出现社会影响较大的负面舆论事件，该流动站不能获评优秀等级。

4. “5-4 撤销情形”指标，主要由流动站在线填报，专业科技机构查证，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评价。

“①评估期内设站单位一级学科博士点撤销的，该一级学科所属流动站予以撤销”指统计时限内设站单位流动站所属的一级学科博士点因学科动态调整等原因撤销，其所属的流动站应予以撤销。

“②评估期内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调整删除的一级学科，该学科所设流动站均予以撤销”指统计时限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科调整删除的一级学科，该一级学科所属的流动站直接予以撤销。

“③存在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经核实后予以撤销”。指统计时限内流动站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经核实后，予以撤销。